

所谓明星，其实就是娱乐圈的知名人士。这些人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，所以很多品牌都会找这些人来代言自己的产品，可以提升知名度。这些品牌里有很多名表、豪车、奢侈品，但是有没有名人用过这些产品？尤其是汽车产品，不仅价格昂贵，还涉及安全问题。名人代言汽车产品，如果没有亲身使用过，确实不合适。

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、国家电影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明星广告代言活动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《指导意见》公布以来，对汽车产品的背书也有相应的要求。

具体在《指导意见》中提到，应当准确把握广告代言人使用代言产品的义务。对于电子产品、汽车等技术迭代快的产品，明星只使用某个品牌的某代产品，不能代言该品牌的其他代产品。同时，《指导意见》还强调，在广告代言过程中，名人应当合理使用代言产品，准确把握使用代言产品的义务。

在车叔看来，这个《指导意见》还是有很大的漏洞，因为它只提到了“代言产品要以合理的频率连续使用”，而没有明确定义所谓的频率和次数。不过这也是一个好现象，说明中国的法律法规在明星代言上也会逐渐完善，这对消费者来说绝对是好事。

对此你怎么看？欢迎留言讨论。